
绿岛
LUDAO
TM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2018
A BETTER WORLD FOR EVERYONE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2
財務概要	19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虞岳榮先生*(主席)*
譚向東先生*(副主席)*
陳寶元先生
潘伊莉女士
王小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田廷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璁先生
阮連法先生
丘潔娟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彥璁先生*(主席)*
阮連法先生
丘潔娟女士

提名委員會

丘潔娟女士*(主席)*
陳彥璁先生
阮連法先生
虞岳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彥璁先生*(主席)*
阮連法先生
虞岳榮先生
丘潔娟女士

公司秘書

何嘉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02-03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
三門縣工業區
三門工業大道5號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馬鄧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508-151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網址

www.ludaocn.com

股份代號

2023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除仍舊持續強化及鞏固CMS業務以保持CMS業務的增長外,同時透過提升品牌形象、調整產品結構及加強行銷團隊等多種針對性策略,成功扭轉了OBM業務的下降趨勢,重新錄得業務增長。儘管主業務表現有所改善,而中國經濟仍保持穩定發展,但受中美貿易戰所影響下,全球經濟發展仍存在不少變數,亦影響本集團的戰略決策。故此,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將不時優化策略,增加產品創新及繼續鞏固及發拓海外市場以及加強成本控制,提升本集團自身競爭力以積極應對外圍不利因素的衝擊。

另外,本集團對於二零一七年新引入的清潔能源及供暖業務的投資前景增長仍保持正面樂觀,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未來將加強投資項目的監控,同時亦會留意市場其他潛在投資機遇,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最後,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團隊、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伙伴一直以來的貢獻及支持致以真摯的感謝,同時向全體股東表示由衷謝意,感謝他們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中始終給予我們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以更出色的業務表現回饋各方的支持。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岳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幾家首屈一指的氣霧劑生產商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氣霧劑及相關產品。我們以合約製造服務（「CMS」）形式向海外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並以原品牌製造（「OBM」）形式於中國市場銷售。本集團同時亦逐漸以CMS形式開拓中國大陸市場。我們的產品可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即(i)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ii)空氣清新劑、(iii)個人護理產品及(iv)殺蟲劑。

我們的OBM業務供應自家品牌「Green Island」、「綠島」、「吉爾佳」及「鷹王」下的產品，該業務主要透過分銷商網絡經營，繼而由分銷商向中國的批發商、零售商及最終用家轉售我們的OBM產品。

於報告期間內，雖然世界經濟延續了二零一七年以來的溫和增長，但由於貿易戰引發全球經濟發展面臨著巨大的不確定性和不同尋常的變革；雖然中國經濟依舊保持著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但中國經濟正經歷著從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品質發展階段，產業結構、需求結構以及要素結構都經歷著史性變革，以及中美貿易戰從始至終，一直影響著本集團的戰略決策，本集團發展正面臨著外部環境的極大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本著「創新、綠色、和諧」的展理念，采發取了多種策略，以應對並減少中美貿易戰及外部環境變化帶來的不確定性；同時，通過不斷調整銷售策略和加強客戶管理，本集團的CMS業務依舊保持了四年以來的增長態勢，同時本集團扭轉了OBM業務的下降趨勢，錄得約6.4%的增長。本集團將透過積極參加國內和全球各種類型的展會，加強對本集團形象的推介力度，強化戰略客戶的合作關係，積極拓展新市場，以期繼續鞏固和加強全球市場外增強本集團的OBM業務。

另一方面，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之項目收購進入污水源熱能採集利用之能源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在市場需求及國家政策的支持下，未來中國清潔能源業務增長正面樂觀，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將加強投資項目的監控並考慮適度投放資源以增強本集團於清潔能源業務及供暖業務（「能源業務」）上的競爭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05,000,000元及人民幣23,2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分別上升約2.4%及增加6.4%。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5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CMS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CMS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6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0,000,000元），較上一年上升約1.9%。

於報告期內，雖然世界經濟延續了二零一七年以來的溫和增長，但由於貿易戰引發全球經濟發展面臨著巨大的不確定性和不同尋常的變革；同時，中美貿易戰從始至終，一直影響著本集團的戰略決策，本集團發展正面臨著外部環境的極大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本著「創新、綠色、和諧」的發展理念，採取了多種策略，以應對並減少中美貿易戰及外部環境變化帶來的不確定性；同時，通過不斷調整銷售策略和客戶管理，本集團的CMS業務依舊保持了四年以來的增長態勢。於來年，本集團將透過積極參加國內和全球各種類型的展會，加強對本集團形象的推介力度，強化戰略客戶的合作關係，積極拓展新市場，以期繼續鞏固和加強全球市場。

OBM

本集團OBM業務於報告期間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700,000元），較上一年增加約6.4%。

雖然中國經濟依舊保持著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但中國經濟正經歷著從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品質發展階段，產業結構、需求結構以及要素結構都經歷著史性變革，本集團積極採取多種策略，成功扭轉了OBM業務的下降趨勢，錄得了約6.4%的增長。於未來2019年，本集團將加強行銷團隊建設，升級產品換代，提升品牌形象，調整產品結構，以期加強集團OBM業務。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09,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7,300,000元），較上一年上升約0.8%。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95,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8,400,000元），較上一年上升約7.6%。毛利率約為23.5%（二零一七年：22.3%），有關約1.2%的增幅，乃主要由於相較上一年產品結構改變。

純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純利約為人民幣23,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900,000元），較上一年增加約5.9%。本集團純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5.5%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5.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增加。

開支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員工薪金、津貼及獎金、酬酢開支、運輸及差旅開支、廣告開支及展覽開支。於報告期間，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22,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600,000元），較上一年增加約22.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運輸及差旅開支上升。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運輸及差旅開支、辦公室開支、研發成本、其他稅項開支及酬酢開支。於報告期間，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46,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1,200,000元），較上一年增加約12.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專業服務費用及經營租賃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16,600,000元（二零一七年：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4,800,000元），較上一年增加約人民幣11,8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匯兑虧損減少及債券、銀行借款、票據文據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00,000元。於本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率約為19.0%，較二零一七年約18.3%為高。實際所得稅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之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表摘要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6,100,000元已逾期，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00,000元增加約162.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人民幣10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3,000元）。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涉及不再與本公司進行交易逾兩年的批發商。經評估，所有該等應收賬款將不可收回。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96,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40,7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4,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7,600,000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89%，較二零一七年約63%為高。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債券、票據文據及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以及為業務收購融資之銀行借款增加。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59,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4,6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全部到期。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與Perfect Century Group Limited（「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11,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6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作為收購恆智集團有限公司25%股權的部分對價。

合約責任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9,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9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關於股權投資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約人民幣48,500,000元及約人民幣900,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人民幣93,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本集團已租出投資物業，其在一年內以及在一年後及五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00,000元及約人民幣1,200,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匯率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當中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儘管本集團可能因日後的商業交易及確認按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面臨外匯風險，而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惟基於對沖成本較為高昂，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合同。此外，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65名（二零一七年：490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酬是按其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本公司年內之盈利能力及當前市況釐定。本集團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如適用）其他津貼、獎勵花紅，以及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或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培訓計劃。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相關待遇。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預付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投資約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14,8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2,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人民幣52,000,000元、人民幣13,9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有關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重大收購事項」及「其他資料」各節。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撥付建設新生產設備的首階段以提高產能	32	32	–
擴充國內分銷渠道	14	14	–
加強我們營銷及品牌廣告方面的力度以推廣自家品牌	7	5	2
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6	6	–
總計	59	57	2

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董事會意願存入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富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已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恆智集團有限公司(「恆智」,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188,8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完成。

恆智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懷來縣恒吉熱力有限公司(「恒吉熱力」)主要於中國從事供熱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恒智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然而,於審核規劃過程中及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董事已重新評估於目標集團之投資,並認為於目標集團之該等投資之分類應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非先前披露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其他資料

(i) 有關收購Illustrious Success Limited之50%出售股份及出讓貸款之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福領發展有限公司（「福領」）及擔保人（即樓洪波、劉燕、姚艷艷及王宣懿，統稱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福領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目標公司Illustrious Success Limited（「Illustrious Success」，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Illustrious Success集團」）之50%已發行普通股及50%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約59,898,86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完成。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的公告。

根據Illustrious Success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綜合基準計算的經審核除税後淨溢利約為人民幣10,634,000元。董事認為，福領未能達到協議項下的溢利保證（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告）要求，而溢利保證的相關差額約為人民幣1,366,000元。有關溢利保證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根據協議，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同意保證福領以協議所規定的方式及條款及條件履行及遵守條款及責任。因此，擔保人共同及各自負有責任根據協議所載公式向本公司支付補償。

董事目前正與福領及擔保人就賠償的和解安排進行討論及磋商。董事將在必要時尋求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便收回賠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上述事項的重大發展。

(ii) 有關收購恆智25%股權的溢利保證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恆智25%股權。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有關該收購的溢利保證更新的公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賣方仍未能提供恒吉熱力的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正採取一切措施解決該問題。本公司已指示法律代表向賣方及相關保證人發出要求函，要求提供恒吉熱力的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將與賣方保持開放溝通，並就獲取恒吉熱力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持續溝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籌資活動。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推薦協議，據此，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同意擔任推薦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推薦期間，向本公司推薦認購人，認購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債券（「二零一七年債券」）。

本公司將以所得款項用作(i)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為當出現合適的投資機會時進行投資活動及(iii)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推薦期間，本金總額59,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七年債券已成功獲數名獨立個人投資者認購。

有關二零一七年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

(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及虞岳榮先生（「虞先生」）（「債券擔保人」）與聯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非上市6.5%兩年期息票債券（「二零一八年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債券擔保人已正式通知配售代理提前終止上述配售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有關二零一八年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推薦期間，本金總額18,500,000港元的二零一八年債券已成功獲數名獨立個人投資者認購。

(i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虞先生與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最高為120,000,000港元之票據（「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的票據已成功獲投資者認購。

有關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為改善自動化水平及產品質量，本公司計劃於未來持續升級現有生產線。再者，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資源透過中國合營企業投資及開發有關研發、生產及銷售藥用及食用氣霧劑產品之項目。另外，本集團亦會留意市場其他投資機遇。

前景

雖然世界經濟依舊籠罩在中美貿易戰的陰影之中，全球經濟發展依舊存在著巨大的不確定性和變化，因此，機遇和挑戰並存。本集團本著「創新、綠色、和諧」的展理念，密切關注行業的發展變化，及時調整策略，以應對並減少中美貿易戰及外部環境變化帶來的不確定性；同時，通過不斷調整銷售策略和客戶管理，將透過積極參加國內和全球各種類型的展會，加強對本集團形象的推介力度，強化戰略客戶的合作關係，積極拓展新市場，以期繼續鞏固和加強本集團業務的發展。

由於本集團擁有穩健的根基，我們仍然對國內市場及OBM業務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專注於開發高附加值的產品、完善現有OBM產品線、嚴格控制成本、提升品牌形象及提升產品競爭力，繼續提升現有OBM業務。

本集團亦會繼續審視能源業務，適度投放資源及加強項投資項目監控，像並致力提高本集團於能源業務的競爭力，同時亦會留意市場其他機遇，務求為集團開闢新的利潤增長點。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謹此表明董事會對有效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確保一切運作具透明度及問責性均具關鍵作用。本公司了解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穩健發展極為重要,並且竭力發掘及制訂適合本公司需要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有關段落闡述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運作提供領導及指引以及作出策略決策,同時監督其財務表現。董事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決定。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

董事角色及責任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成員共同負責制定及審批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為管理層訂立目標、監督業務表現及評估管理策略的效益。

董事會的主要目的乃為股東回報本公司最大利潤及提高本公司的長期價值。為此,董事會肩負領導並控制本公司、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發展、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的責任。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並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召開會議,從而評估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及彼等之履歷分別載於第2頁及第29頁之「公司資料」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章節。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並無其他關係。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每一個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且超過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此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備優秀技能的專業人士，於會計、財務、法律及商業方面擁有廣博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彼等的技能、專業知識及於董事會所佔人數確保能為董事會所進行的討論帶來具影響力的獨立意見及判斷，而有關意見及判斷於董事會進行決定時會被考慮。彼等的存在及參與亦能令董事會在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規定方面保持高標準。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前已向聯交所呈交書面聲明，確認彼等的獨立性並承諾，倘其後出現任何情況變動可能對彼等的獨立性構成影響，則彼等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亦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等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基於有關確認之內容，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及有效領導所適用的技能與經驗之間所需的平衡，全體執行董事於中國氣霧劑行業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董事認為，當前的董事會架構能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提供足夠制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賦予董事會及由董事會所履行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i) 全面管理業務及策略發展；

(ii)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ii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工作；

(iv)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及

(v) 釐定企業管治常規政策。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管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作為書面指引，向董事會提供正式、深思熟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評估及甄選董事人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列明董事的委任、重選及任免程序及過程。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且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新任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全體董事均有特定任期。

根據章程細則，陳寶元先生、陳彥璁先生及阮連法先生須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上述董事。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上述三名董事的詳細資料，通函已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

董事提名程序

根據董事提名程序，本公司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i)品格與誠實；(ii)資格，包括專業資格；(iii)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iv)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v)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達到董事會在知識及經驗方面的多元化而採納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vi)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因素。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經各種不同途徑招攬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職、經管理層其他成員引薦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隨後應適當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人選擔任有關董事職位。就任何經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建議向股東提出意見（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提名程序，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由於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責均由虞先生履行，本公司因而偏離企管守則。董事會認為，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特殊，加上慮及虞先生於業內的豐富經驗及良好市場聲譽，及其於本公司策略發展的重要地位，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必要由同一人士出任。由同一人士出任兩個角色的安排有助於貫徹強而有力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迅速作出業務計劃及決策至關重要。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向董事會成員諮詢作出，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董事會因而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的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管守則及讓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三年的初步期限獲委任。本公司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膺選連任。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培訓

一切新獲委任的董事會成員均獲提供指引，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適當認識，以及全面了解其於適用規則及規定下之擔任董事的責任及義務。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遵守企管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以持續基準參與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與技能，確保彼等持續為董事會作出精明恰當的貢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包括虞岳榮先生、譚向東先生、陳寶元先生、潘伊莉女士、王小兵先生、田廷山先生、陳彥璁先生、阮連法先生及丘潔娟女士已通過參加培訓課程、會議及／或閱讀相關參考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企業管治及規管及增加會計準則的認識。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將企業管治職能轉授予獨立合規顧問負責。合規顧問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於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中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尋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全體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以用人唯才為依據，以客觀標準審慎考慮候選人是否有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具備多元化視野及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從對生產及氣霧劑行業的豐富認識、國際貿易、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以至於法律及會計範疇的專業資格。各董事均於各自的專業知識範疇累積超逾十年經驗，全部均擁有天賦才能及驅策行業發展的共同特質，從而為本公司帶來可持續增長。

董事會會議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會議前均向全體董事發出適當通告。一般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向董事發出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向所有董事徵詢，以將其他事宜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內。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通常於各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最終版本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及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可以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列席。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須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會議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於報告期間，已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全部董事會委員會已以書面界定職權範圍，其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udaoc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全部董事會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彼等所作出的決定或建議。全部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管守則第C.3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其辭任或解聘提出任何質詢。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彥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阮連法先生及丘潔娟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的適當專業及會計資格。

載列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均可供閱覽。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申報，並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閱及程序作出匯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管守則第B.1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之經驗、水平、職責以及一般市況。

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閱覽。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璁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丘潔娟女士、阮連法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虞先生。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進行審閱及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之酬金組別如下（彼等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酬金組別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管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持續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閱覽。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丘潔娟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彥璁先生、阮連法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虞先生。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之出席

各董事於報告期間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虞岳榮先生*(附註1)*	8/8	不適用	2/2	2/2	1/1
譚向東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寶元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潘伊莉女士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小兵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田廷山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璁先生*(附註2)*	8/8	2/2	2/2	2/2	1/1
阮連法先生	8/8	2/2	2/2	2/2	1/1
丘潔娟女士*(附註3)*	8/8	2/2	2/2	2/2	1/1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
2.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3. 提名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議事程序獲得遵從，且董事會活動能迅速有效地進行。公司秘書亦確保董事會緊貼有關本集團的相關法例、規例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發展。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在維繫本公司與其股東的關係上擔當著重要角色，並且協助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履行責任。何嘉偉先生（「何先生」）出任公司秘書。何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於報告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何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屬真實而中肯，並已遵守有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

外聘獨立核數師的薪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之外聘獨立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於同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選擇、聘用、辭退或解僱外聘核數師方面，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無異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審閱本集團初步全年業績公告向本公司提供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應付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關制度包括界定管理層架構之權力範圍，並旨在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或處置，確保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及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當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

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能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存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目標為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在可接受的安全水平下實現本集團的目標。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分析及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第一級為確保各部門主管明白彼等的角色及職責為負責識別、分析及評估及監察與營運及／或交易有關的風險。第二級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對第一級的風險管理活動進行監管，並對其進行持續監察，同時向上級匯報問題。最後一級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聽取第二級的管理層的建議及外聘核數師的意見及發現，通過進行定期審核，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

報告期間內，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制度的有效性。

本集團現時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及董事會認為，委聘外部獨立顧問而非招聘內部審核員工團隊以執行有關年度審閱職能更具成本效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一間專業公司擔任獨立顧問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並於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列出部份於相關環節及程序中所識別到輕微不足的發現，並向本公司提出進一步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議。於審閱中並無識別到重大缺陷。有關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結果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呈報，而改善地方（如有）已被確認並已實施適當措施管理風險。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且適當。

本公司已制定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並定期提醒本集團董事及員工妥善遵守本公司採用的所有內幕消息相關政策，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該等政策須定期檢討。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有效及適當的投資者關係於創造股東價值、加強企業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上擔當重要角色。就此，本公司已採納嚴謹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準時地披露相關資訊，以致所有股東能夠公平地取得資料。此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積極制定以下措施，確保股東有效溝通及具有透明度：

- 透過會議、電話及電郵等各種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緊密聯繫；
- 透過本公司網頁內投資者關係一節，定期更新本公司消息及發展；

透過以上措施，本公司致力與投資者群體溝通及為其提供本集團及中國氣霧劑業最新發展資訊。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本公司網站透過電子郵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及關注。

股東之權利

為了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會以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進行投票。本公司股東可以下列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1) 於提出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可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請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

(2)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則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該名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提名的人士）須發出由其妥為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連同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有關通知須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送交有關通知的期間須於寄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已妥為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視乎情況而定）原本寄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且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請求方會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由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並無對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閱覽。股東可參閱章程細則以取得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一切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緊隨有關股東大會後，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daocn.com)刊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虞岳榮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虞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方向之企業決策。虞先生透過遠程學習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在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的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開辦之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虞先生於中國廠房營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逾22年之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虞先生由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及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分別於台州一洲工業公司及浙江黃岩一洲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及主席，該兩家公司均從事生產日常使用的化學產品，而虞先生負責管理廠房的整體生產營運。

譚向東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二年獲得湖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高級經濟師。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於中國工商銀行擔任多個職位，離任前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隨後，彼一直擔任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至一九九七年。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彼為中國證券業協會常務理事。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獲委任為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為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為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席、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為城市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主席及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為國家西部發展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彼亦為Welichen Biotech Inc.（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GEM上市）主席。譚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華宸未來基金管理公司之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亦獲委任為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46））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亦獲委任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續)*

陳寶元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務以及監管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陳先生為中國稅務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23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國美電器(股份代號：0493)先後擔任集團財務中心財務主管、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及財務副總監等職位；亦曾在多家私人公司任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等職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南京動力高等專科學校會計電算化專業；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取南澳弗林德斯大學文學(國際經貿關係)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取得浙江工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伊莉女士，43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女士於企業市場推廣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逾12年經驗。潘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市場發展。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黃岩市職業技術學校之化工畢業證書。潘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透過遠程學習自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女士由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分別於台州一洲工業公司及浙江黃岩一洲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策略規劃師，該兩家公司均從事生產日常使用化學產品，而彼則分別負責聯絡及財務工作。

王小兵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部門主管並主要負責監察研究及發展中心以及監督本集團之品質監控。彼現任浙江綠島科技有限公司(「綠島中國」)的總經理，並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18))之一間附屬公司任職多個職位，包括日化香精事業部之工程師、技術經理及總監。彼於日用化學品之研發及技術交流及服務方面擁有專業及管理經驗。王先生於南昌職業技術師範學院修讀應用化學，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非執行董事

田廷山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長春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博士學位，專業學科為水文學及水資源科，田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土資源部頒發的水工環研究員的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資格，彼亦是中國國土資源部的地質災害應急專家。於一九八二年起，田先生曾於中國地質礦產部、中國國土資源部、中國地質環境監測院等部門擔任多個主要職位。於二零零三年，田先生曾出任中國地質環境監測院總工程師一職，負責地質災害防治預警工程的組織實施和管理，地質環境監測技術組織和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曾出任中國地質環境監測院副院長，兼任國土資源部地質災害應急中心常務副主任。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今出任中國能源研究會地熱專業委員會主任。彼於二零一七年出任國際地熱協會計劃委員會委員。田先生現擔任中國能源研究會地熱專業委員會主任、國家地熱能源開發利用研究與應用技術推廣中心技術委員會委員、中國環境保護部環境影響評價專家諮詢組成員、中國地源地熱泵產業聯盟專家顧問、中國氣象局國家氣候變化委員會委員、國際地熱協會計劃委員會委員、中國礦業聯合會天然礦泉水專業委員會主任、雄安新區地熱勘查特聘專家、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客座教授等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璁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彼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分析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陳先生於首次公開發售、企業併購、重組、盡職調查、審計、財務模型及商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陳先生曾於安永、畢馬威交易諮詢服務及羅兵咸永道企業融資擔任多個職位，為中國及香港之多間企業提供交易諮詢及審計服務。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專責為客戶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之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陳先生加入同一公司之私募投資部門擔任高級經理，並負責投資項目之籌組、分析及執行工作。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00）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陳先生加入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19）擔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陳先生獲委任為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陳先生獲委任為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阮連法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阮先生分別於一九八零年二月及一九九六年四月取得浙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自其於一九八零年畢業後，阮先生曾擔任浙江大學講師及研究員、浙江大學土木工程管理研究所所長及浙江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院長。

丘潔娟女士，50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美國俄亥俄大學專門研究（財務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同時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的受規管活動牌照的持牌人士，彼亦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經紀證書、自動交易系統證書、期權交易主任及代表和期權結算主任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丘女士於證券交易、銷售、期貨合約交易方面擁有超過19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曾於花旗銀行擔任證券交易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丘女士分別曾出任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證券銷售部聯席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銷售部副總裁等職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丘女士加入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出任股權業務部副總裁一職。

高級管理層

何嘉偉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何先生持有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先生擁有逾12年會計及核數經驗。

王永飛先生，43歲，為綠島中國的生產總監，並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生產營運。王先生於廠房生產管理擁有超逾22年之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曾在中國一家從事生產日常使用化學產品的生產商擔任生產監督員，而王先生負責管理生產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管理影響其營運的重大事宜以及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概覽。本報告乃由本集團在亞太合規顧問及內控服務有限公司的專業協助下編製。

編製基準及範疇

本報告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遵守上市規則「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涵蓋本集團認為屬重要的經營業務,即(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氣霧劑及相關產品(「氣霧劑業務」);(ii)在中國收集及使用污水源熱能的清潔能源業務(「清潔能源業務」);及(iii)在香港的投資控股業務。為優化及改進報告中的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制訂政策、記錄相關數據、實施及監測相關措施。本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版本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報告期間

本報告闡述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內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措施。

聯絡資料

本集團歡迎　閣下對本報告提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措施方面的反饋,請　閣下將推薦建議發送至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2-03室與我們聯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作為中國幾家首屈一指的氣霧劑生產商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氣霧劑及相關產品。我們以合約製造服務（「CMS」）形式向海外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並以原品牌製造（「OBM」）形式於中國市場銷售。本集團同時亦逐漸以CMS形式開拓中國大陸市場。我們的產品可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即(i)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ii)空氣清新劑；(iii)個人護理產品及(iv)殺蟲劑。

本公司深知與社會保持互惠關係的重要性。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常規方面建立良好的標準。除追求企業利益外，本集團亦會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所有方面顧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可持續發展，以使該等標準得以維持。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收購一家集團公司，從事中國污水源熱能收集和利用的清潔能源業務，為進入和開拓新能源利用龐大市場奠定基礎。本集團希望通過利用這種新型綠色能源為公眾提供供暖和製冷服務以取代傳統能源，從而實現長期可持續性和環境保護。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深知到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取決於其主要持份者，包括下列人士：(a)已投資或將投資於本集團；(b)有能力影響本集團的事宜；及(c)於本集團的業務、產品、服務及關係中佔有利益又或受其影響或潛在影響。持份者參與可讓本集團了解風險及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持份者維持有效溝通及保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不時因應其角色及職責、戰略規劃及業務計劃而將持份者按緩急輕重排序。本集團與持份者發展互惠互利的關係、諮詢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建議及舉措的意見，以及推動市場、工作環境、社區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確認從持份者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洞見、疑問及持續興趣所得情報的重要性。本集團已識別多方主要持份者，彼等對於我們的業務及建立多渠道溝通十分重要。下表載列本集團之主要持份者及用以接觸、聆聽及回應他們的不同溝通平台及方法之概覽。

持份者	期望	參與渠道	措施
政府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依法納稅 – 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提高就業	– 實地視察檢查 – 透過工作會議、編製工作報告及提交批准展開研究及討論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網站	– 合法經營，合規管理、依法納稅，加強安全管理；接受政府監督、檢查及考核（如年內接受一至兩次實地視察），積極承擔社會責任
股東及投資者	– 低風險 – 投資回報 – 資訊披露及透明度 – 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	– 根據法規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並透過刊載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公司資料。 – 開展不同形式的投資者活動，以改善投資者的認可程度。必要時舉行業績發佈會。 – 在網站和所刊發的報告中披露公司聯繫方式，並確保所有溝通渠道均為可用及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	參與渠道	措施
僱員	– 保障僱員權利和利益 – 工作環境 – 事業發展機會 – 自我實現 – 健康與安全	– 培訓、研討會、簡介會 – 文化及體育活動 – 通訊 – 內聯網和電郵	–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制定公平晉升機制；成立各級工會組織，提供員工交流平台；透過向有需要的僱員提供協助及組織員工活動，以向僱員展示關懷
客戶	– 安全及高品質的產品 – 穩定關係 – 誠信 – 商業道德	– 公司網站、宣傳冊及年度報告 – 電郵 – 客戶服務熱線	– 設立委員會，保持良好溝通 – 定期進行在線客戶滿意度調查，了解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滿意程度
供應商／合作夥伴	– 長期夥伴關係 – 坦誠合作 – 公平公開，資訊資源共享 – 降低風險	– 業務會議、供應商座談會、電話溝通、訪談 – 定期會議 – 檢討及評估 – 投標程序	– 公開招標選擇優質的供應商和承包商，按約履行合同，加強日常交流，與優質供應商和承包商維持長期合作
財務機構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資料披露	– 諮詢 – 資料披露 – 報告	– 提供年度及中期報告
公眾人士及社區	– 社會責任 – 公開資訊	– 社區參與 – 資料披露	– 參與慈善及義工活動 – 及時披露信息

通過與持份者的常規溝通，本集團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所獲得的反饋使本集團能夠做出更明智的決策，並更好地評估和管理由此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通過了解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採用重要性原則。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上市規則附錄27）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准則的建議，本報告匯報了所有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KPIs）。

本集團通過以下步驟評估了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大性和重要性：

步驟1：識別－訂立行業基準

- 通過審閱本地及國際同業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
- 透過管理層的內部討論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上市規則附錄27）的建議，根據各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對本集團的重要性釐定各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的重大性。

步驟2：排列次序－持份者參與

- 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就上文識別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進行討論，以確保涵蓋所有關鍵方面。

步驟3：評估－釐定重要議題

- 根據與主要持份者的討論以及管理層之間的內部討論，本集團管理層已確保所有對業務發展而言屬重要的關鍵及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獲報告並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執行該流程，上述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於本報告中進行探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層面

作為世界領先的氣霧劑生產商之一，本集團深知我們有義務降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對我們日常營運所使用的資源及材料負責。本集團引入多項措施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鼓勵彼等養成環保的工作習慣，並採取行動保護寶貴的環境，藉此在整個業務生態系統中推動環境管理。本集團亦承諾維護優質環境管理。本集團不斷改善其環境管理系統，該系統經認證已符合由ISO 14001：2004至ISO 14001：2015的更高水平的國際標準。根據ISO 14001:2015，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節約資源、管理廢棄物及減少污染的內部政策和程序。

於整個年度，本集團全面遵守國家及地區的所有相關環保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此外，概無有關環保事宜而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審結案件。隨著本集團繼續發展，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我們業務的環境可持續性，確保環境考慮仍為我們日常業務運營中的重中之重，並確保我們會履行環境及社區責任。

A1. 排放物

作為生產商，本集團深知我們有減少排放物的道德責任。鑒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以生產為主，本集團委聘合資格檢測公司就所排放或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噪音進行定期檢測，以確保其排放水平處於中國相關排放標準所規定的許可範圍內。同時，本集團全面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所有相關環保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二零一五年）、《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香港法例第611章）及《交通道路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此外，年內概無有關排放物而針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起的審結案件。

空氣污染物排放

空氣污染物排放控制對環保及僱員健康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了解其製造過程涉及使用不同化學品，導致各種空氣污染物排放，包括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本集團致力改善空氣質素。年內，本集團已實施「有機廢氣整治資料」，以控制來源及生產過程中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本集團將定期對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水平進行檢測，以改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管理程序。

本集團亦嚴格執行大氣污染物排放的《環境空氣質量標準（GB3095-2012）》及《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等。收集廢氣進行處理，以便在排放到大氣之前減少污染物。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方法包括旋風除塵器及活性炭吸收。

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分為兩個來源－固定及流動。於報告期間，固定源是我們生產氣霧劑及相關產品產生空氣污染物排放的主要來源。二零一八年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基於合約生產服務基準主要向海外市場（例如歐洲）及中國生產及銷售家居及汽車護理、空氣清新劑、個人護理產品及殺蟲劑氣霧劑產品增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如下：

空氣污染物類型	單位	氣霧劑業務	清潔能源業務	投資控股業務	**二零一八年總計**	二零一七年總計
氮氧化物（NOx）	公斤	1,017.08	0.48	3.36	**1,020.92**	886.84
二氧化硫（SO_2）	公斤	25.37	0.08	0.25	**25.70**	20.13
懸浮微粒（PM）	公斤	126.21	0.09	0.08	**126.38**	102.44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被視為氣候變化及全球變暖的主要原因之一。本集團認識到氣候變化因影響我們的日常生活逐漸受到社區的關注,並對其業務構成風險。因此,本集團致力於減輕氣候變化的影響,並保護僱員的健康。

鑒於本集團大部分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能源消耗,本集團通過實施「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系統」監測及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從而解決溫室氣體排放問題。為減少碳足跡,本集團在整個運營過程中納入鼓勵節能的政策和程序(如「A2.資源使用」一節所述)。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活動收購一家從事中國污水源熱能收集和利用的清潔能源業務的集團公司。這種新型綠色能源為公眾提供供暖和製冷服務以取代傳統能源。現有的新清潔能源可為室內面積約330,000平方米的區域供熱,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10%。

這可取代燃燒約6,600噸煤炭(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10%),以減少大量的溫室氣體排放及大氣污染物排放。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將供熱面積擴大至1,000,000平方米,以進一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實現有效環保。關於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直接排放主要包括固定源燃料吸收、移動源燃料吸收,以及透過植樹吸收二氧化碳;範圍2的間接排放主要包括購自電力公司的電力及購自中華煤氣的天然氣。於報告期間,所購電力為我們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於二零一八年穩步上升主要由於環保意識水平提高及更加積極參與植樹,年內製造及銷售氣霧劑產品及相關產品增加導致電力需求。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1]	單位	氣霧劑業務	清潔能源業務	投資控股業務	二零一八年總計	二零一七年總計
範圍1[2]	二氧化碳當量（噸）	181.28	2.30	14.08	**197.66**	184.52
範圍2[3]	二氧化碳當量（噸）	2,191.85	3,417.73	5.82	**5,615.40**	5,457.19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二氧化碳當量（噸）	2,373.13	3,420.03	19.90	**5,813.06**	5,641.70
溫室氣體密度	氣霧劑業務：二氧化碳當量（噸）／產生量（噸）	**0.047**				氣霧劑業務：0.042
	清潔能源業務：二氧化碳當量（噸）／平方米		**0.01**			
	投資控股業務：二氧化碳當量（噸）／平方米			**0.009**		清潔能源業務：0.011

有害及無害的廢棄物

本集團認識到減少廢棄物的重要性並已推出及實施廢棄物管理措施以將產生的廢棄物數量及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的「固體廢棄物管理制度」對不同廢棄物的分類、收集、儲存及處置提供指引。本集團將廢棄物分類為有害廢棄物、生產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各類廢棄物均有特定的儲存地點及收集程序。

1 溫室氣體排放量乃根據於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的「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計算。

2 範圍1：來自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來源之直接排放。

3 範圍2：來自本集團消耗的所購電力之間接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持續改進有害廢棄物管理，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國家危險廢物名錄（二零零八年版））制定內部政策，分類轉移及儲存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此外，本集團委聘合資格廢棄物收集員處理及收集氣霧劑產品製造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於報告期間，有害廢物於二零一八年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氣霧劑業務脫硫裝置過濾配件更換頻率增加所致。

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日常辦公室營運。本集團已制訂有效措施減少產生量。整體而言，本集團已根據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二零一五年修訂版）及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委聘合資格回收公司回收及處理廢棄物。

於辦公室方面，本集團宣傳綠色辦公的理念，日常營運更多採用無紙化方案以盡可能減少印刷及複印。本集團亦向全體僱員介紹環保知識並鼓勵僱員使用雙面印刷及複印。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自帶水杯到會議室，盡量減少使用紙張及紙杯。由於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並不重大，清潔能源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的日常營運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的披露並不重大。於報告期間，無害廢棄物於二零一八年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致力實施綠色辦公室政策及無浪費倡議以減少廢棄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產生的廢棄物情況如下：

廢棄物處理	單位	氣霧劑業務	清潔能源業務	投資控股業務	二零一八年總計	二零一七年總計
有害廢棄物	噸	10.81	–	–	**10.81**	6.83[4]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產生量（噸）	0.0002	–	–		0.0001[4]
無害廢棄物	噸	135.00	–	–	**135.00**	216.00[4]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產生量（噸）	0.003	–	–		0.004[4]

4 僅獲得氣霧劑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七年之重量數據。

廢水

本集團已取得廢水排放許可證以確保根據國家安全標準於向外排放前已安全處理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廢水。本集團氣霧劑業務設有廢水處理設施。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在排放前需要進行處理，以確保其符合中國「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的要求。於報告期間，所處理及排放的廢水約有7,700立方米，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3%。廢水嚴禁與雨水混合，分別由兩個獨立系統收集，以防止污染地下水。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認為環境保護為企業可持續發展及責任的重要部分。本集團深刻認識到保護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透過於日常業務中推出各類措施高效利用資源而與之關連。員工參與為達至目標的關鍵。本集團致力構建強調「綠色辦公」及「低碳」政策的工作環境，如採納提高能源、水資源及其他資源長期可持續性有效使用的指引。

能源

本集團認為環境保護為可持續及負責任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為節約資源及實施節能措施，本集團積極將節能減排理念推廣到業務發展及運營的全部流程中。例如，本集團制訂政策及程序，包括「節能減排控制計劃」以實現該等目標。同時，本集團認為，提高環保意識為節能減排行動的根本。本集團展開廣泛宣傳及教育活動以提升僱員意識。此外，本集團已實施各種措施減少能源消耗。例如，夏季空調的溫度設定不應低於26攝氏度及在冬季應高於20攝氏度。通過在白天使用自然光減少照明使用，鼓勵智能使用照明。不建議打印機等設備空運轉，我們鼓勵員工在離開辦公室時關掉所有電子設備。

除了減少用電措施外，本集團亦制訂指引，有效地使用車輛以減少耗油量。本集團選用高排放標準的節油車，通過規劃員工使用及貨物交付前的行車路線，提高車輛使用率。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能法及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相關文件及規例。本集團亦計畫制訂長期能源管理機制，檢討能源消耗，並訂定節能目標。通過該等措施及能源規劃，本集團希望更有效地利用能源及節約資源以保護環境。

本集團能源消耗可分為三類－(i)購買電力、(ii)汽油及柴油、及(iii)煤氣及液化石油氣。於報告期間，購買電力是我們日常營運的主要能源消耗來源。能源消耗總量輕微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量增加，導致所購買電力、汽油及柴油等消耗量輕微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能源消耗概述如下：

能源消耗	單位	氣霧劑業務	清潔能源業務	投資控股業務	**二零一八年總計**	二零一七年總計
所購電力	兆瓦時	2,781.36	3,015.23	12.90	**5,809.49**	5,617.24
汽油	兆瓦時	372.85	9.39	46.21	**428.45**	381.26
柴油	兆瓦時	315.01	–	–	**315.01**	286.76
液化石油氣(LPG)	兆瓦時	80.01	–	–	**80.01**	80.84
煤氣	兆瓦時	–	–	1.41	**1.41**	–
能源總消耗量	兆瓦時	3,549.23	3,024.62	60.52	**6,634.37**	6,366.10
能源密度	氣霧劑業務：兆瓦時／產生量（噸）	**0.071**				氣霧劑業務：0.06
	清潔能源業務：兆瓦時／平方米		**0.009**			
	投資：兆瓦時／平方米			**0.029**		清潔能源業務：0.01

水資源

水資源乃日常營運中使用的另一種重要資源。中國清潔能源業務的用水量並不涉及其日常經營活動中的用水量。為節約用水，水龍頭應於使用後立即關閉。杜絕流水、滴水及長流水。在氣霧劑業務的製造過程中，本集團循環用水以減少耗水量，並嚴格檢查水循環系統，以防止洩漏及廢水排放到環境中。二零一八年用水量略有增加乃主要由於氣霧劑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增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耗水量情況如下：

水資源	單位	氣霧劑業務	清潔能源業務	投資控股業務	**二零一八年總計**	二零一七年總計
耗水量	立方米	109,655	–	99	**109,754**	106,624[5]
水資源密度	氣霧劑：立方米／產生量（噸）	**2.18**	–			1.93[5]
	投資：立方米／平方米			**0.05**		

包裝材料

我們的氣霧劑業務中所使用的主要包裝材料為紙張、金屬及塑料，而我們的清潔能源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並不涉及包裝材料。於二零一八年包裝材料的數量略微增加乃主要由於製造及銷售氣霧劑及相關產品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包裝材料的消耗概述如下：

包裝材料	單位	氣霧劑業務	清潔能源業務	投資控股業務	**二零一八年總計**	二零一七年總計
紙張	噸	3,217.27	–	–	**3,217.27**	3,067.06
塑料	噸	1,404.02	–	–	**1,404.02**	1,337.72
金屬	噸	8,720.02	–	–	**8,720.02**	8,363.03
密度	噸／產生量（噸）	0.27	–	–	**0.27**	0.23[6]

5 用水量數據僅包括二零一七年的氣霧劑業務分部。

6 包裝材料的重量僅包括二零一七年的氣霧劑業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一家製造公司，我們在日常運作中認識到我們對環境的影響。為盡量減少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嚴重影響，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概述營運環境控制計劃的規劃及執行程序。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此外，本集團在業內已實現可持續發展。浙江綠島科技有限公司被評為「浙江省清潔生產階段成果企業」。這表明本集團管理層已有效實施良好的環保措施。

B. 社會層面

本集團認同，與僱員、供應鏈及有關連或預期有關連的企業維持牢固、穩健及友好的業務關係（不論內部或外部）是本集團取得成功與發展的基石。本集團珍視僱員為寶貴資產，並致力於贏得僱員的尊重、維持工作生活平衡及讓彼等與我們一道成長。在業務可持續發展的支持下，本集團與供應商在管理社會風險方面展開緊密合作。此外，了解發行人經營所在社區的需求及利益，本集團主動以多種方式為社會作出貢獻。

僱傭及勞工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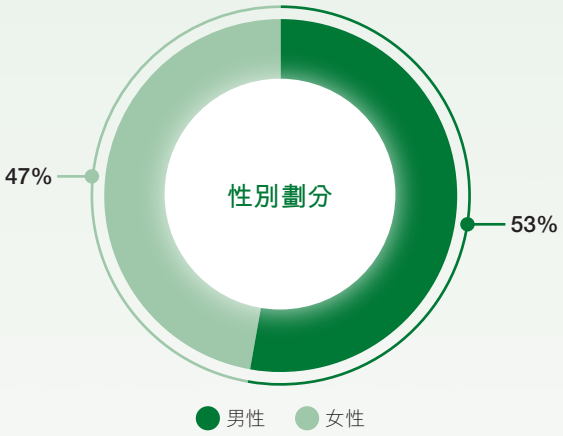
B1.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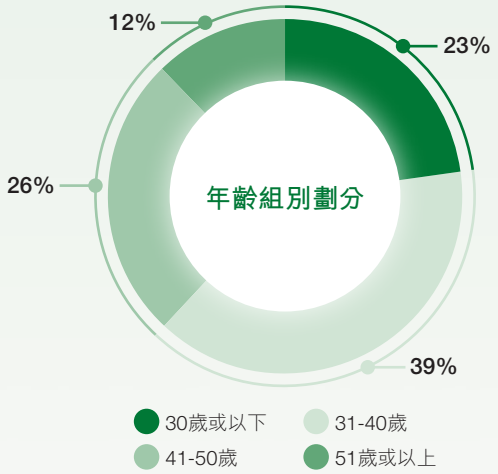
本集團重視員工並珍視彼等作出的貢獻。本集團已建立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程序，旨在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使僱員能夠擁有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場所投入及執行工作以達致本集團滿意程度。該等政策及程序不僅確保本集團切實遵守其經營所在地的有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同時明確載列本集團的員工招聘標準、晉升指引、薪酬範圍、工作時間、休息時間、休假制度以及解僱和補償事宜。本集團與僱員之間訂有勞動合同或僱傭協議，當中清楚載列相關細節以保障雙方的權益及利益。此外，本集團已與其僱員建立多種溝通渠道，包括員工入職課程及持續教育課程、定期員工大會及部門會議、內部期刊及宣傳欄、內部通訊等以了解彼等需求。具體溝通形式亦可根據溝通內容及參與人員特點等情況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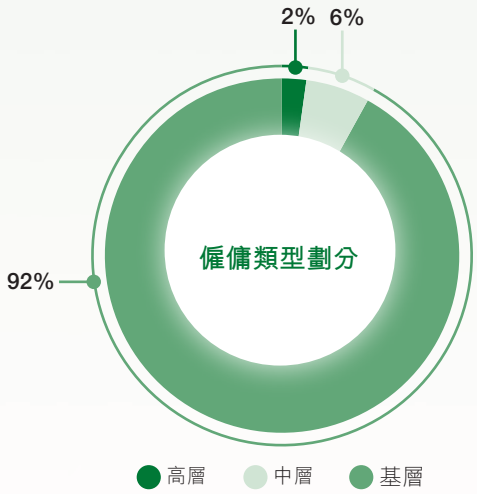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尊重僱員權利。本集團所有僱員的待遇平等。有關對彼等之僱傭、酬金及晉升之考慮將不會受彼等之社會身份（如民族、種族、國籍、性別、宗教、年齡、性向、政治派別及婚姻狀況）影響。本集團根據其發展計劃及策略目標制訂人力資源計劃，並定期進行檢討。除制訂外部招聘計劃為本集團不斷注入新鮮血液外，本集團亦建立內部人員培養及人才儲備計劃，建立各級崗位選拔、測評體系，優化人力資源配置及內部晉升機制，培養具潛力的僱員成為各自專業領域的未來領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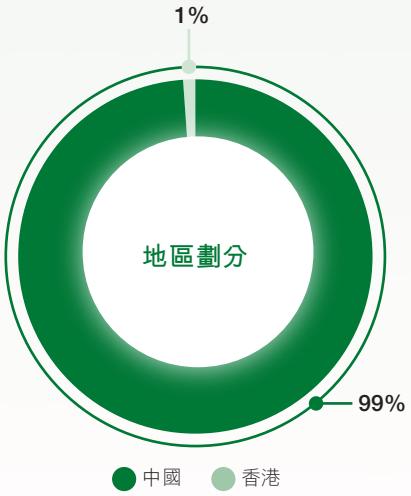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法律及本集團制度，嚴拒違反商業道德。於年內，本集團充分遵守有關國家及地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如第57章僱傭條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其他相關法規，且並無違反工人工資及加班工資等方面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相關福利乃參考當地最低工資釐定，假期及法定帶薪假期乃根據中國及香港之規定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擁有465名僱員。以下為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員類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報告期末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如下：

僱傭	流失比率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4
－女性	47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87
－31-40歲	33
－41-50歲	37
－51歲或以上	7
按地區劃分	
－中國	46
－香港	17
總體	**45**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計及一切預防措施以為僱員創造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為讓全體僱員擁有更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取得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此項國際標準證明本集團已建立起可識別、控制及減少工作場所內健康與安全相關風險的職業健康管理體系。此外，本集團的體系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香港勞工處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所規定的規則及指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該體系可預防、控制及消除任何職業病。為確保僱員在生產過程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本集團採取以下主要措施：

- 每名僱員在履行工作職責前均必須進行健康與安全培訓。定期向僱員提供自救培訓課程。
- 在生產地點安裝緊急沖淋裝置及洗眼設施等急救設備。定期檢查以確保運作良好。
- 為僱員提供個人防護裝備。
- 為僱員提供年度體檢。

此外，本集團已成立環境、健康與安全（「EHS」）委員會定期監察環境、健康與安全狀況，並記錄結果以作參考。倘發現有關健康與安全的嚴重事故，會立即進行分析並制定措施防止類似事件發生。我們的承包商與我們合作時亦須遵守相同的健康與安全標準。彼等在開始工作前會接受培訓。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挽留人才為可持續發展的核心部分，以增強其競爭力。為使員工一直緊貼氣霧劑行業發展動態及維持高質素的組織結構，本集團根據彼等工作崗位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課程，並根據每年的經營需要及年度培訓計劃為員工培訓提供經費。培訓主要以安全及產品知識為重點，為我們作為製造公司的主要關注事項。此外，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培訓體系及機制，為僱員提供在職教學及培訓旨在提升員工的技能及管理能力，提供順暢的晉升通道。進行持續性評估以跟蹤僱員的績效。根據對發展需求的分析，通過內部的能力測試、崗位培訓考核和高層推薦等多種方式，本集團管理層不斷甄選出優秀的人才進行重點培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約30,000小時（二零一七年：23,000小時）的內部及外部培訓。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每名僱員完成受訓平均時數明細如下：

培訓	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僱員）*	受訓僱員百分比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9	99
－女性	68	100
按僱傭類型劃分		
－高層	68	80
－中層	68	96
－基層	69	100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尊重僱員的人權，並嚴禁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我們推崇公正公平的原則，為僱員的招聘及晉升提供平等機會，並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本集團僅考慮候選人的知識、特性、能力及經驗是否滿足適當服務條件，而不論其性別、種族及家庭狀況等。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根據本集團的「禁止童工管理程序」，不滿16歲的人士不得在本集團工作。本集團尊重「禁止強迫勞動控制程序」中規定僱員的權利及自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童工或強迫勞動案件。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倚賴供應商提供不同生產材料，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等。我們非常重視供應鏈方面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並致力與供應商合作減低有關風險。因此，我們已執行嚴謹的選聘供應商流程，當中考慮各項因素，如供應商資格、商業信譽、過往表現及價格。本集團密切監督及每年檢討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產品質量。不符合產品質量及安全要求的產品將進行專門區分和處理，避免誤用及交付。我們根據年度檢討結果與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主要供應商的地域分佈情況如下：

地區	供應商數目
中國內地	**250**
－浙江省	107
－上海	45
－廣東省	46
－江蘇省	32
－北京	1
－河北省	2
－安徽省	4
－福建省	3
－遼寧省	1
－山東省	5
－江西省	2
－天津	1
－河南省	1
海外地區	**5**
總計	**255**

B6. 產品責任

為不斷改善產品質量，追求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滿意度，本集團已按照ISO 9001：2015標準的最新版本（其為較ISO 9001：2008先前版本的經修訂高階架構）不斷完善其質量管理系統。本集團生產的所有產品均須接受相關安全測試，而包裝上亦貼有適當的安全標籤。此外，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召回控制程序」，以保護客戶的利益並降低與產品質量及安全相關的風險。於報告期間，概無已售產品因質量及／或安全問題須進行召回。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避免及監察任何不法行為或不合道德行為。本集團已制訂嚴格的政策，包括反腐敗及反欺詐的「反腐敗反賄賂控制程序」，有關政策已傳達至僱員以為彼等提供向董事會揭發任何涉嫌不當行為的舉報渠道。要求員工簽署「反賄賂／反腐敗承諾書」，以聲明其遵守相關法律。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與我們合作時亦須遵守相同的標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包括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本集團或其僱員亦無牽涉任何與腐敗有關的訴訟案件。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為社會作出貢獻並努力發展社區。在營運所在地區向社區作出貢獻並維持與社區的和諧關係對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制訂「社區投資政策」，旨在與其持份者建立信任及穩定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已參與為當地社區發展提供協助及支持。慈善活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向某一浙江農村的長者捐贈了價值人民幣35,000元的防蚊蟲及清潔產品，為彼等提供生活便利。捐贈該等物質既充滿愛心，又能改善生活水平，因而極受村民讚賞。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管理層到訪某一浙江農村，積極參與了「百企結百村」活動，用實際行動支持扶貧，為改善村民的生活水平提出了推薦建議及意見。

- 於二零一八年，作為本集團管理層之一的馬加健先生獲得「新時代浙江省－千名好支書」榮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次
A.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環境層面」	39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空氣污染物排放」	40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41-42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42-43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42-43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空氣污染物排放」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39-42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42-43
		「排放物－廢水」	44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資源使用」	44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能源」	44-45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水資源」	46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能源」	44-45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水資源」獲取水資源對集團的營運而言並非重要範疇	46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	46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次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	47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47
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一般披露		「僱傭」	47-50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49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50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健康與安全」	50-51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50-51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次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發展及培訓」	51-52
關鍵績效指標B3.1	受訓僱員百分比及僱員類型	「發展及培訓」	52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型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52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勞工準則」	52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動	–	–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	53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53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次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產品責任」	54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54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反貪污」	54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未涉及已結案的訴訟案件。	–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投資」	54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的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54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域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氣霧劑及相關產品。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按地域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要求的討論及分析，包括重大財務表現指標的分析、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可能，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此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員工福利與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實現可持續增長。詳情載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違法違規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7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使股東能分享本公司之溢利成果,同時使本公司能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派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而末期股息之宣派均須經股東批准。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業績、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營運、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資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帶來之盈餘及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相關開曼群島、香港及組織章程細則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利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絕不會構成本公司須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並/或令本公司有義務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務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96頁。該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為數約人民幣120,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4,200,000元）。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165,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9,900,000元），該等金額可供分派，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須能支付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的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銷售額		
－最大客戶	**26.1**	26.2
－五大客戶匯總	**59.4**	62.0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25.2**	26.4
－五大供應商匯總	**52.1**	53.0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虞岳榮先生*（主席）*
譚向東先生*（副主席）*
陳寶元先生
潘伊莉女士
王小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田廷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璁先生
阮連法先生
丘潔娟女士

董事會報告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席位。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增加董事會成員而言）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將不計算在釐定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致使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陳寶元先生、陳彥璁先生及阮連法先生因此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董事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三分之一。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已經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亦概無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並包括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或曾經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已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虞先生及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綠島投資」)(合稱「控股股東」)已各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惟透過本集團或就各契諾人(連同其聯繫人)而言，作為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券的持有人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及從事可能不時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取得本公司批准的情況除外。

為確保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i)有關其於報告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概無本身為董事之任何控股股東曾於董事會議申報任何個人權益；及(ii)表明彼等並無訂立可能不時與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之書面確認。由於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有關承諾之條款並無變動，故此董事會認為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概無事宜須敦請公眾注意。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部分管理及行政方面之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要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段。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期(「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相當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已對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成立。

購股權計劃將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自營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改善其表現及效率;及

(b) 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的貢獻現時、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所述的合資格標準的人士。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指本集團持有其至少20%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形式）或諮詢人；及

(viii) 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則為可能向一名或超過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當本公司在有關要約指定的時間內（不可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收到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匯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名義金額）的函件時，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獲接納。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一旦要約被接納，購股權被視為於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日獲授出。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者除外。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則除外。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而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的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為期10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為止。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寄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配偶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附註2)***
虞先生	–	222,276,000 *(附註2)*	222,276,000	45.20%
陳寶元先生	600,000	–	600,000	0.12%
王小兵先生	1,200,000	–	1,200,000	0.24%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91,800,000股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由綠島投資持有，其由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王金飛女士為虞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金飛女士被視為於虞先生通過綠島投資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下列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綠島投資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22,276,000	45.20%
王金飛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22,276,000	45.20%
Perfect Century Group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5,400,000	7.20%

附註：

(1) 所有該等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百分比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91,800,000股股份）計算。

(3) 綠島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虞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唯一實益擁有。因王金飛女士為虞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金飛女士被視為於虞先生通過綠島投資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erfect Century Group Limited於3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按兌換價每股股份1.60港元發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37,7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產生的11,800,000股股份及23,60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已予披露或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保障範圍每年檢討一次。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之彌償條文於董事批准本董事會報告之日期生效。

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合共11,80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按每股發行價1.6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Perfect Century Group Limited（「賣方」）。於同日，向賣方發行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37,76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訂的買賣協議中收購恆智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5%股本權益的部分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附註25及附註32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上述所披露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於年內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會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虞岳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BDO

Tel：+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77頁至第195頁所載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31,703,000元及人民幣103,000元。

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管理層估算，其藉考量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及對目前和預測大圍經濟局勢的評估來估量，當中各項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由於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需要應用管理層判斷及運用估計，屬主觀範圍，及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我們已識別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

謹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9「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就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 貴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政策的應用；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是否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 藉檢測管理層用以構成相關判斷的資料（包括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和前瞻性資料來適切調整及審查目前財政年度內錄得的實際虧損）來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估算的合理性，並在確認虧損撥備時評估管理層有否出現偏頗；及

– 於年末抽樣測試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改意見。

年報之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並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履行彼等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聘用條款，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443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405,047**	395,741
銷售成本		**(309,907)**	(307,346)
毛利		**95,140**	88,395
其他收入	6	**4,275**	1,82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9,823**	(960)
銷售開支		**(22,744)**	(18,608)
行政開支		**(46,356)**	(41,196)
經營利潤		**40,138**	29,459
融資收入	9	**2,369**	2,027
融資費用	9	**(18,950)**	(6,808)
融資費用－淨額	9	**(16,581)**	(4,78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收益	13	**5,126**	2,05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683**	26,732
所得稅開支	11	**(5,444)**	(4,882)
年度利潤		**23,239**	21,850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818)**	(58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1	**(3,495)**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313)**	(5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926**	21,2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2	**0.05**	0.05

第82至195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3	**62,418**	54,551
土地使用權	14	**5,062**	5,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1,074**	96,237
投資物業	16	**11,700**	7,900
無形資產	17	**266**	3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1**	35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	**148,66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2,442**	–
投資預付款項	20	**–**	70,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247**	2,409
		334,200	237,21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4,034**	56,0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21,309**	181,82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3	**5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6,2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9,538**	54,268
短期銀行存款	22	**103,099**	88,1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7,324**	23,198
		462,010	403,455
資產總值		**796,210**	640,67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901**	3,801
股份溢價	25	**150,143**	134,143
其他儲備	26	**55,660**	60,080
留存盈利		**178,242**	158,896
權益總額		**387,946**	356,9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債券	30	**15,102**	46,650
票據	31	**102,420**	–
可換股債券	32	**31,456**	–
遞延政府補貼	28	**739**	8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9**	377
		150,666	47,9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34,761**	140,775
合約負債	6	**9,583**	–
流動所得稅負債		**1,208**	3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	**2,040**	–
銀行借款	33	**59,906**	44,602
債券	30	**50,100**	–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34	**–**	50,077
		257,598	235,848
負債總額		**408,264**	283,750
權益及負債總額		**796,210**	640,670

第82至19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第77至19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虞岳榮
董事

陳寶元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801	134,143	78,303	119,406	335,653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	21,850	21,850
貨幣換算差額	–	–	(583)	–	(583)
全面收益總額	–	–	(583)	21,850	21,267
與擁有人交易					
購股權失效	–	–	(20,928)	20,928	–
利潤分配	–	–	3,288	(3,28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801	134,143	60,080	158,896	356,92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801	134,143	60,080	158,896	356,920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	23,239	23,23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3,495)	–	(3,495)
貨幣換算差額	–	–	(4,818)	–	(4,818)
全面收益總額	–	–	(8,313)	23,239	14,926
發行股份	100	16,000	–	–	16,100
與擁有人交易					
利潤分配	–	–	3,893	(3,89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901	150,143	55,660	178,242	387,946

第82至19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6	**16,334**	11,015
已付利息		**(12,994)**	(5,018)
已付所得稅		**(4,040)**	(4,419)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700)**	1,57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支付收購合營企業款項	13	**(2,550)**	(52,000)
支付收購合營企業費用	13	**–**	(497)
支付收購股權投資	21	**(42,251)**	–
投資預付款項	20	**–**	(70,2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98)**	(12,46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1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9,240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減少／(增加)		**5,874**	(8,827)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14,960)**	(7,039)
已收利息		**2,369**	2,02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6,069)**	(129,88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14,064**	44,386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97,749**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7,998**	49,602
償還銀行借款		**(45,106)**	(7,191)
(償還第三方的貸款)／第三方貸款所得款項		**(49,626)**	50,077
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120,971**	162,413
償還應付票據		**(117,353)**	(142,17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8,697**	157,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928**	28,8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4,268**	25,851
貨幣換算差額		**3,342**	(38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9,538**	54,268

第82至19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家居及汽車護理、空氣清新劑、個人護理產品及殺蟲劑氣霧劑產品。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綠島投資」),由虞岳榮先生(「控股股東」)全資擁有,虞岳榮先生擁有本公司45.20%實益權益。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與綠島投資(為綠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綠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擁有人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Neland Development Limited交換股份,收購綠島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重組完成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綠島英屬處女群島則作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浙江綠島科技有限公司(「綠島中國」)的中層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政策於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條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內披露。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但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有關負債信用風險變化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會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由於信用風險變化而產生的此類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必須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規定。然而，其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賬款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並非按上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規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0,553	110,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54,268	54,268
短期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8,139	88,1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3,198	23,198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更改本集團之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取代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減值，惟本年度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因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因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可能發生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間之差額。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若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其源自金融工具可能在報告日期後之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計提。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由於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屬高水平，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被認為低信貸風險。

基於客戶之還款紀錄及現時付款能力，本集團已推翻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其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假設。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18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基於客戶之還款紀錄及現時付款能力,本集團已推翻逾期超過90日之金融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違約假設。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兩年。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總賬面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a) 應收賬款之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經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發票日期進行分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續)*

(a) 應收賬款之減值*(續)*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六至十二個月	超過十二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1	0.02	0.03	4.75	不適用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9,860	29,070	5,040	1,409	105,37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7	6	2	67	82

於對本集團現時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此乃由於該金額並不重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續)*

(b)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用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任何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計量調整(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v) 過渡安排(續)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確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乃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於並無可行權宜方法之情況下，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之調整。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列。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慮於將該模式之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根據本集團之評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惟其並無對本集團收入確認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故並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作出調整。

貨品銷售及提供技術服務收入於貨品/服務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且於貨品獲接受後並無尚未履行履約責任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本集團完成任何履約責任但並無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於過渡時及報告期末概無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客戶對價(或應付對價金額)的客戶。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預收客戶款項(附註29)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財務報表項目產生影響之金額。概無呈列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合約負債	4,599	**8,94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599)	**(8,943)**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對識別履約責任作出澄清;應用委託人相對於代理人之概念;知識產權之許可;及過渡規定。

本年度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首次對其作出之澄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以下事項提供指引,即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等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份)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投資物業－轉撥投資物業

該修訂本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及轉出都必須存在用途改變,並就釐定用途有否改變提供指引。澄清述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則出現用途改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投資物業－轉撥投資物業(續)

該修訂本亦將該準則中的證據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證據亦可證明轉撥。

由於釐清後的處理與本集團先前評估轉撥的方式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本對準則中現時尚不明確之處作出細微且非緊要變動,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該修訂本澄清風險資本機構為按公允價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獲准許作出的選擇乃就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別作出。

因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機構,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予以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特徵[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業務合併[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合營安排[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得稅[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借貸成本[1]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有關修訂本仍可繼續適用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中止租賃選擇權之情況，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就根據前訂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該項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對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9,282,000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將會導致就未來付款而產生的需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及其對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的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識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訂。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訂。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為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的一方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訂。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訂。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該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出繳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修訂本完善了業務的定義。經修訂的定義強調業務的產出為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先前的定義則關注股息、較低成本或投資者的其他經濟利益及其他形式的回報。除修訂定義的措辭外,董事會亦提供補充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要性的定義

該修訂本闡明重要性的定義,使實體較易於作出重大判斷。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的一個重要會計概念,重要性的定義幫助實體決定有關資料是否應列入其財務報表。

本集團正評估新準則、新詮釋以及準則和詮釋的修訂的全面影響。根據初步評估,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結果外,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

2.2.1 重組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進行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彼等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共同控制的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從控制方角度計算的現行賬面值合併列賬。只要控制方持續持有權益,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實體合併當時的成本間差額將不予確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實體合併的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有關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合併的假設呈列。

該等實體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合併實體或業務之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2.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非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乃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辨認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與收購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進行對銷,除非交易提供集團公司間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憑證則作別論。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於需要時,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2.2.3 合營安排

於合營安排之投資根據各投資者於該等安排下的合約權利及責任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性質並釐定其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合營企業權益始初按成本確認，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的份額。當本集團應佔某一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該合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須向該合營企業承擔法定或推定債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合營企業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該數額為合營企業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并於損益中確認於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收益項下。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集團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2.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資源調配及評估各營運分部的表現)已確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交易,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底匯率兑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借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融資收入」或「融資成本」項下。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並無來自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ii)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貨幣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收購使用土地的長期權益預先支付的款項。該等款項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在剩餘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在建工程指建造工程仍未完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產生的收購及建造開支、利息及發展應佔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於相關資產完成可作既定用途為止。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項目的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作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建築物	35年
廠房及設備	10-15年
辦公室傢俱及設備	3-10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時的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確認。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租賃土地及樓宇組成，為並非由本集團所佔用並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皆是。其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以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當已符合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時，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則作為投資物業入賬。於此等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則當作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相當於外聘估值師在各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場價值。公允價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釐定，並按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有需要)。倘未能取得有關資料，本集團會使用其他估值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作為估值收益或虧損列賬。

2.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電腦軟件及專利權。有關維修電腦軟件程式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電腦軟件及專利權乃分別按10年及5年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研發開支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準則時，發展項目(與設計及測試新型及經改良產品有關)所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故其將可作使用；
- 管理層擬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擁有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可證實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並使用或出售可用的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其他不符合此等準則的發展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獲確認為開支的發展成本於往後期間並不獲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發展成本獲入賬列作無形資產並於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進行攤銷，惟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該等須予攤銷的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收回，則會對資產進行減值審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辨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級(現金產出單位)進行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11.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2.11.A.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是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應收賬款)首次按公允價值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應收賬款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相關資產的日期)進行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於釐定內具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屬於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將整體考慮內具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2.11.A.1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一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投資成本部份之可回收性。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藉此公允價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2.11.A.2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實體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

於首次確認時,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附帶及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如費用及佣金)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緊隨首次確認後,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此舉導致就新產生之資產於損益確認會計損失。

當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有別於首次確認時之交易價時,實體按以下方式確認相關差額:

(i) 當可識別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有活躍市場之報價為依據(即第一級數據)或基於僅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時,相關差額確認為盈虧。

(ii) 在其他所有情況下,差額予以遞延及確認首日損益之時間可逐項釐定。其可於工具之年期內攤銷,或遞延直至工具的公允價值可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釐定,或透過結算變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2.11.A.3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簡化法就應收賬款計量虧損撥備及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計提。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2.11.A.3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基於客戶之還款紀錄及現時付款能力，本集團已推翻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其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假設。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18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基於客戶之還款紀錄及現時付款能力，本集團已推翻逾期超過90日之金融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違約假設。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兩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賬面總值計算。

2.11.A.4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減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來自第三方的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2.11.A.5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具有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個別分類為有關項目。將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結算之換股權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採用同類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分配予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兩者之差額(即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權)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換股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直至該嵌入式換股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的結餘將解除至保留盈利。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的分配按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2.11.A.5 可換股債券(續)

並非以指定金額現金交換本公司指定數目之股份結算之附兑換權可換股債券包括衍生工具部分與負債部分。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會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分配所得款項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部分會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一部分,而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部分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衍生工具部分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即時於損益確認。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就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之利息支出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至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始清償負債,否則負債部分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2.11.A.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的盈虧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2.11.A.7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或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可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進款或付款的利率。

2.11.A.8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2.11.A.9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取消、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2.11.B 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未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比較財務資料依舊按照與本集團以往相一致的會計政策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B 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2.11.B.1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i)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獲取金融資產的目的而進行。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主要旨在於短期內出售，該金融資產即歸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指定作對沖則作別論。於此類別的資產倘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一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預期並不會於業務的一般營運週期內變現者則除外。該等項目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銷售資產當日，以常規形式購入及銷售金融資產均進行確認。若從該等投資中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過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經大致上轉移全部擁有權風險及回報，金融資產則不獲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B 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2.11.B.1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項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以浮動利率計息,則用作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操作中,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的公允價值為基準計量減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B 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2.11.B.2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減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2.11.B.3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可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進款或付款的利率。

2.11.B.4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B 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2.11.B.5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同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同的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即代表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年內,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2.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產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費用(根據正常經營能力計算),而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呈列作為所得款項(除税)的扣減。

2.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如較長)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收購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之內(或(如較長)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款

借款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在融資將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之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之費用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貸款提取發生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將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融資之情況下,該費用會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將被遞延處理，並將於須用以抵銷擬補償成本的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已計入非流動負債內列作遞延政府補貼，並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期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於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仍有待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其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其不會影響交易時的會計或應課稅利潤╱虧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惟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能控制聯營公司之暫時性差額撥回。僅在訂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於可見未來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方不就聯營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僅在暫時性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就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

2.21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的多個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倘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與其於有關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提供服務相關的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的供款。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2.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償付計劃,據此,實體收取來自僱員及非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對價。就所獲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就僱員服務而言,將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期於實體留任)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規定僱員儲蓄或在某特定時期持有股份)之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會於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如有)的影響,並相應調整權益。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就授予非僱員之購股權而言,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除非有關服務未能識別及/或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下,所收取之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或於非僱員提供服務之期間,所收取服務之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除非有關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及非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乃視為注資。所獲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之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入確認

2.23.A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客戶合約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於交換該等產品或服務時獲取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本集團及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倘合約付款期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交易價並未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之計進行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入確認*(續)*

2.23.A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a) *銷售貨品*

根據合約條款將貨品交付予客戶並獲接納時,客戶獲得貨品的控制權。因此,收入乃於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合約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的支付期一般為按要求支付或於180日內支付。概無退貨權及回扣撥備並不常見。

(b) *技術服務費*

技術服務一般包括兩項履約責任(即可行性分析及技術應用)及收益於承諾服務獲達成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對價一般不包括可變金額。有關發票通常按要求或於180日內支付。

一般包括兩項履約責任且代價不包括可變金額。

(c)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投資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將繼續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入確認（續）

2.23.B 收入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讓並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額後呈列。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本集團下列各項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金額概不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基於其以往業績作出估計，過程中會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節。收入按以下方式確認：

(a) *貨品銷售*

在本集團實體將產品交付給客戶，而客戶已接收該等產品，並可合理確保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貨品銷售。

(b) *技術服務費*

技術服務費所得收益於根據合約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入確認(續)

2.23.C 合約資產及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到期代價),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2.23.D 合約成本(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該等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從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a) 費用直接與合同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有關;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滿足(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義務的實體資源;及

(c) 預計成本將會收回。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成本有關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一致的基準攤銷至損益。該成本需要進行減值評估。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賃(作為經營租賃承租人)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25 關連方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關連方(續)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或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和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乃由指定董事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落實。該等董事與本集團各營運單位密切配合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因日後商業交易及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面臨外匯風險。由於對沖成本相對高昂，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合同。此外，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及匯出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本集團的主要外幣為港元及美元（「美元」）。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及美元	**153,761**	98,720
負債		
港元及美元	**227,593**	107,96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下表顯示除税前利潤對人民幣兑港元及美元升值5%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項目，並就各自的匯率變動調整彼等於年終時的換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兑港元及美元匯率升值5%		
年內利潤增加／（減少）	**3,692**	462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或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而是當價格被視為優惠時方下達訂金。原材料價格波動一般會轉嫁給客戶。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而言，管理層將所有銀行存款存置於國有金融機構或信譽良好的銀行(均為擁有高信貸質量的金融機構)，以管理信貸風險。

為管理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持續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且不會要求債務人對未償還結餘提供抵押品。於過往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乃基於已產生虧損模式及根據附註2.11B所載的會計政策評估。本集團根據未償還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以及貿易信貸期，對呆賬進行撥備，而所產生的實際損失一直在管理層預期之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總額佔應收賬款總額的66%(二零一七年：74%)。

本集團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該撥備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過往狀態的虧損撥備不進一步區分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下表提供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

	預計虧損率 (%)	總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0.01	81,592	8
3至6個月	0.02	33,939	7
6至12個月	0.03	12,542	4
12個月以上	4.75	3,630	172
	不適用	131,703	191

對本集團現時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此乃由於該金額並不重大。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以及集團對應收款項的預期可用年期期間經濟狀況之看法的差異。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有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確保有可用的融資渠道，以維持靈活的資金調配。

下表載列根據於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按相關到期日劃分之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並包括利息。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介乎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其他應付税項、應付薪金）	87,146	41,626	–	128,772
銀行借款	56	61,381	–	61,437
債券	285	52,780	16,848	69,913
票據	–	9,462	109,875	119,337
可換股債券	–	–	31,456	31,456
	87,487	165,249	158,179	410,9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其他應付税項、應付薪金、客戶墊款）	41,172	85,606	–	126,778
銀行借款	277	45,845	–	46,122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	54,083	–	54,083
債券	–	2,959	52,277	55,236
	41,449	188,493	52,277	282,219

(e)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浮息銀行存款使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浮息發出銀行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被按浮息持有的現金抵銷。

由於固定利率變動對借款的貼現影響不大，管理層認為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影響，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利率變動對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以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並無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使其他利益相關者獲利，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降低資本成本。

為求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銷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的做法一致，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以監察資本。此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59,906**	44,602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	50,077
應付票據	**86,578**	82,960
債券	**65,202**	46,650
票據	**102,420**	–
可換股債券	**31,456**	–
借款總額	**345,562**	224,289
權益總額	**387,946**	356,920
資本負債比率	**89%**	63%

資本負債比率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為業務收購融資之借款增加。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是貼現帶來的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等級劃分的公允價值入賬。有關輸入數據在公允價值等級內分類為如下三個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等級）。
- 除第一等級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等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等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層級披露	*附註*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21*	–	–	148,660	148,6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溢利保證	*21*	–	–	8,648	8,648
金融資產總值		–	–	157,308	157,3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	*32*	–	–	2,040	2,0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等級項目的變動:

	非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溢利保證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	152,155	7,857	1,510
於損益確認的變動	–	791	53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虧損	(3,495)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660	8,648	2,040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之披露,見附註16。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檢討估計及判斷，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合理估計。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有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釐定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9）。此項估計以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為基準。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先前有關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其他信貸風險的知識（可能並非可輕易取得的公開資料），通過定期審查個人賬戶重新估計撥備的充足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0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3,000元）。於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應收賬款撥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挑選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輸入數據時，根據附註19所載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過往記錄、現時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b) 存貨撥備

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所須的撥備金額時，本集團根據手頭訂單評估預期銷售額及評估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將存貨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可變現淨值作比較。於估計預期銷售額及所須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倘可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情況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及所產生的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限較先前所估計的年限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d)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需要使用判斷及假設。有關判斷及假設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6。

(e) 於恆智集團有限公司（「恆智」，本集團持有其25%股權）之投資並無應用權益會計法

對恆智並無重大影響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應用重大判斷釐定於恆智25%股權之投資。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評估聯營企業的定義及鑒於本集團對恆智之董事會或同等監管組織並無作出任何陳述及本集團並無參與決策過程（包括參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定），管理層認為，於恆智25%股權之投資並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項下所界定之聯營企業。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透過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執行董事根據用以作出戰略性決定的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氣霧劑及相關產品。本集團按合同製造服務基準主要向海外市場銷售產品,並按原品牌製造基準於中國市場銷售產品。所有產品均由相同生產線生產,並透過分銷商網絡分銷。由於投資活動所得之收益並不重大,故不單獨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披露。執行董事一併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故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地域資料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域分部分類的收入及若干資產資料。

來自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7,811**	96,401
美利堅合眾國	**171,265**	166,220
歐洲	**7,068**	12,628
日本	**33,440**	43,071
智利	**64,884**	55,616
其他	**20,579**	21,805
	405,047	395,741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之付運位置呈列。

向執行董事所提供有關總資產之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中國。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收入5%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5,574**	103,672
客戶B	**62,490**	53,772
客戶C	**23,818**	33,962
客戶D	**不適用**	30,329
客戶E	**不適用**	23,875
客戶F	**33,159**	–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的收入少於本集團收入之5%

6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405,047**	395,741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659**	607
技術服務費	**2,388**	1,209
租金收入	**314**	–
其他	**914**	12
	4,275	1,82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兑收益／（虧損）	**61**	(2,785)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3,800**	1,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53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91**	–
溢利保證收益*（附註）*	**5,706**	–
其他	**(5)**	325
	9,823	(960)

客戶合約收入之收入分拆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貨品	**405,047**
－技術服務費	**2,388**
	407,435

6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續）*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向福領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福領」）收購Illustrious Success Limited（「Illustrious Success」）的5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代價」）。收購Illustrious Success的50%股權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完成。

根據該協議，福領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Illustrious Success及其附屬公司（「Illustrious Success集團」）按綜合基準計算應實現經審核除税後純利（「除税後純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000,000元，上述資料需由本公司接納之會計事務所編製（「Illustrious Success集團之溢利擔保」）。倘相關財政年度的除税後純利的不足額超過相關財政年度溢利擔保之5%，福領應向本公司支付貨幣補償，有關金額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相關財政年度的除税後純利的不足額÷相關財政年度Illustrious Success集團之溢利擔保）x代價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Illustrious Success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綜合基準計算的除税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0,634,000元。由於Illustrious Success集團之溢利擔保的不足額約為人民幣1,366,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收益約人民幣5,706,000元（包括匯兑重新換算影響，即福領應付補償）。

6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續）

下表提供與合約客戶之合約負債有關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9,583	4,599	–

合約負債主要與已收客戶的貨品銷售預付代價有關。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重新分類（附註2.1.1(a)B）	4,59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599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3,405)
因收取現金而增加（不包括於年內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8,3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583

附註：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9）之金額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本集團之合約期限（自合約開始日期起至達成履約責任日期止）一般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益方法，因此並無載入本集團達成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項下之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收取之收益之資料。

7 開支(按性質劃分)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附註14、15、17*)	**10,120**	7,62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計入購股權開支及研發成本的款項(*附註8*)	**34,116**	33,080
已用原材料	**295,820**	273,530
產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	**(10,008)**	11,205
水電開支	**3,480**	3,530
運輸及差旅費用	**19,382**	13,406
電訊開支	**535**	543
廣告開支	**414**	600
其他稅項開支	**2,931**	2,556
研發成本		
一僱員福利開支	**4,477**	5,592
一材料及其他,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5,986**	5,030
核數師酬金		
一審核服務	**1,086**	1,756
酬酢開支	**1,770**	1,914
經營租賃開支	**4,091**	2,239
專業服務費用	**2,942**	1,924
其他費用	**1,865**	2,624
	379,007	367,150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獎金	**34,188**	34,710
退休計劃供款	**2,417**	2,151
其他	**1,988**	1,811
	38,593	38,672

(a)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綠島中國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的22%(二零一七年:22%)向由中國地方政府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地方政府負責支付退休員工的退休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薪酬在附註40分析反映的兩名(二零一七年:三名)董事。於年內支付予其餘三名(二零一七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244**	947
退休計劃供款	**42**	22
	1,286	969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9 融資費用－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369**	2,027
匯兑虧損	**(782)**	(1,790)
利息支出		
－債券	**(6,664)**	(2,348)
－銀行借款	**(2,072)**	(677)
－其他貸款	**(1,685)**	(1,993)
－票據文據	**(6,261)**	–
－可換股債券*(附註32)*	**(1,486)**	–
	(18,950)	(6,808)
融資費用－淨額	**(16,581)**	(4,781)

10 匯兑總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淨額*(附註9)*	**(782)**	(1,790)
其他收益／(虧損)*(附註6)*	**61**	(2,785)
總計	**(721)**	(4,575)

11 所得税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税	**4,851**	4,637
遞延所得税	**593**	245
	5,444	4,882

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税。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税之收入，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除非優惠税率適用，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須按25%的税率繳納所得税。綠島中國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因此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享有15%優惠税率。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本集團利潤的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兩者間差異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683**	26,732
減：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收益	**(5,126)**	(2,054)
	23,557	24,678
按15%（二零一七年：15%）稅率計算的稅項	**3,534**	3,702
額外可扣稅研發費用	**(1,283)**	(844)
不可扣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及其他的影響	**3,193**	2,024
	5,444	4,88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利潤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將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綠島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利潤人民幣219,31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4,28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1,931,4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428,000元），原因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需求，綠島中國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以該等利潤宣派股息。

12 每股盈利

於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23,239**	21,85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88,987**	48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05**	0.05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及所有購股權已失效。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由於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性質，故有關二零一八年收購恆智之25%股權之可換股債券並無攤薄影響。

1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4,551**	–
增加	**2,550**	52,000
收購有關成本	**–**	497
分佔收益	**5,126**	2,054
匯兑調整	**19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418**	54,5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合營企業之權益：

名稱	企業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已繳足註冊資本	持有的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Illustrious Success（附註i）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5,000美元之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國藥景岳氣霧劑有限公司（「國藥景岳氣霧劑」）（附註ii）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51%**	研發、生產及銷售藥用及食用氣霧劑產品，中國

1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附註: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收購Illustrious Success的50%權益。

Illustrious Succes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朝陽廣華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地熱及污水源熱能開發利用業務。

於Illustrious Success之擁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投票權比例相等。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綠島中國、Sinopharm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td.及鹿銜草堂(吉林)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訂立出資協議書,以成立合營企業國藥景岳氣霧劑有限公司(「國藥景岳氣霧劑」)。

國藥景岳氣霧劑主要從事投資及開發有關研發、生產及銷售藥用及食用氣霧劑產品之項目。有關出資協議書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國藥景岳氣霧劑出資人民幣2,550,000元。

13 於企業之投資（續）

Illustrious Success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	5,7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37**	1,953
流動資產總值	**13,443**	7,693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716**	1,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20**	21,733
無形資產(a)	**48,057**	50,057
非流動資產總值	**72,593**	73,5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49**	21,030
流動所得稅負債	**2,708**	1,963
流動負債總額	**17,657**	22,99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83**	12,0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583**	12,072
資產淨值	**56,796**	46,168

1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a) 無形資產指收購合營企業所取得之客戶合約。客戶合約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人民幣51,000,000元確認，並於其後基於合約可使用年限按工作量法為基準進行攤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939**	10,320
折舊及攤銷	**(3,974)**	(1,914)
其他經營開支	**(2,915)**	(1,443)
所得稅開支	**(3,416)**	(1,785)
經營利潤	**10,634**	5,178
其他全面收益	**(6)**	–
全面收益總額	**10,628**	5,178

1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財務資料對賬概要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Illustrious Success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Illustrious Success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3,409**	34,908
本集團所佔份額(以%計)	**50%**	50%
本集團所佔份額	**21,705**	17,454
商譽及匯兑調整	**38,163**	37,097
賬面值	**59,868**	54,551

下表為本集團(單獨並不重大)之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	–
應佔合營企業之全面收入總額	**–**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值合計	**2,550**	–

1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財務資料對賬概要(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國藥景岳氣霧劑出資人民幣2,550,000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附註)	**500**	–

附註: 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4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5,186**	5,310
增加	**–**	–
攤銷(*附註7*)	**(124)**	(124)
年終賬面淨值	**5,062**	5,186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6,206**	6,206
累計攤銷	**(1,144)**	(1,020)
賬面淨值	**5,062**	5,186

土地使用權的租期為50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餘下的租期為34至45年(二零一七年:35至46年)。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被用於為應付票據作抵押(附註29(b))。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工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傢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71,141	36,598	9,148	6,160	66	123,113
累計折舊	(12,405)	(14,263)	(3,956)	(2,880)	–	(33,504)
賬面淨值	58,736	22,335	5,192	3,280	66	89,60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736	22,335	5,192	3,280	66	89,609
增加	1,280	1,243	9,018	858	1,510	13,909
轉撥	50	1,350	–	–	(1,400)	–
折舊	(3,154)	(2,676)	(834)	(617)	–	(7,281)
年終賬面淨值	56,912	22,252	13,376	3,521	176	96,2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471	39,191	18,166	7,018	176	137,022
累計折舊	(15,559)	(16,939)	(4,790)	(3,497)	–	(40,785)
賬面淨值	56,912	22,252	13,376	3,521	176	96,23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6,912	22,252	13,376	3,521	176	96,237
增加	3,448	2,353	6,265	998	1,778	14,842
出售	–	(46)	(31)	(780)	–	(857)
轉撥	1,172	641	–	–	(1,813)	–
於出售時對銷	–	23	28	702	–	753
折舊*(附註7)*	(4,584)	(2,920)	(1,897)	(500)	–	(9,901)
年終賬面淨值	56,948	22,303	17,741	3,941	141	101,0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091	42,139	24,400	7,236	141	151,007
累計折舊	(20,143)	(19,836)	(6,659)	(3,295)	–	(49,933)
賬面淨值	56,948	22,303	17,741	3,941	141	101,074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按以下方式扣除：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271**	3,134
行政費用	**6,619**	4,133
銷售費用	**11**	14
總計	**9,901**	7,2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1,83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271,000元)的樓宇被用於為應付票據作抵押(附註29(b))。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7,900**	6,400
公允價值調整*(附註6)*	**3,800**	1,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終結餘	**11,700**	7,9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未來維修及保養的未撥備合約責任(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的商業模式旨在通過出售的方式獲取投資物業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本集團計量與該投資物業之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時，所使用之稅率及稅基與預期收回投資物業的方式一致。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估值流程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該公司為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持有獲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且近期於所評估投資物業的地區及分類具有估值經驗。對於投資物業而言，其當前使用符合其最高及最佳用途。

管理層與估值師每年討論估值流程及結果，與本集團年度申報日期一致。

於各年末，管理層：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較上一年度估值報告之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估值技術

估值乃基於直接比較法，並假設該物業在現況下交吉出售。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選擇鄰近地區的可資比較物業並就位置及物業規模等因素的差異作出調整。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第三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金額
投資物業	11,700,000	直接比較法	市價（每平方米／人民幣元）	18,621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為，市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重估收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6）。

1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527	750	1,277
累計攤銷	(236)	(575)	(811)
賬面淨值	291	175	46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1	175	466
增加	111	–	111
攤銷費用	(66)	(150)	(216)
年終賬面淨值	336	25	3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8	750	1,388
累計攤銷	(302)	(725)	(1,027)
賬面淨值	336	25	36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6	25	361
增加	–	–	–
攤銷費用*(附註7)*	(70)	(25)	(95)
年終賬面淨值	266	–	2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8	750	1,388
累計攤銷	(372)	(750)	(1,122)
賬面淨值	266	–	266

攤銷已於行政費用內扣除。

1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027**	26,014
在產品	**134**	220
產成品	**19,873**	29,795
存貨－淨值	**44,034**	56,02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285,81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4,735,000 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存貨作出或撥回任何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淨額(a)	**131,600**	105,056
預付款項及按金	**78,159**	71,268
應收票據	**500**	–
其他應收款項	**11,050**	5,497
	221,309	181,821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6,470**	112,647
美元	**63,636**	65,366
港元	**31,203**	3,808
	221,309	181,821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應收賬款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180天。由銷售日期起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5,528**	69,860
三至六個月	**40,013**	29,070
六至十二個月	**12,532**	5,040
超過十二個月	**3,630**	1,409
	131,703	105,379
減值撥備	**(103)**	(323)
	131,600	105,056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面向若干主要客戶,故面對信貸集中風險。向五大客戶銷售貨品的收入佔本集團年內收入59%(二零一七年:62%)。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佔總應收賬款結餘66%(二零一七年:74%)。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16,069,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126,000 元)已逾期但不被視為減值。該等賬款與多名已知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可收回該等逾期款項。

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至十二個月	**12,532**	5,040
超過十二個月	**3,527**	1,086
	16,059	6,1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0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3,000元)已減值及已悉數撥備。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批發商有關，彼等已逾兩年未與本公司交易。據本公司評估，該等所有應收款項將不可收回。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超過兩年。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該等應收賬款抵押的擔保品。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包含減值資產。

(b) 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概無逾期亦無減值。

20 投資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Perfect Century Group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恆智（主要於中國從事供熱業務）之2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恆智收購事項」）。

此對價須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i)現金對價人民幣112,000,000元；(ii)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1.6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1,800,000股對價股份，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元；及(iii)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惟須受溢利保證之調整規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對價人民幣70,000,000元以及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21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恆智收購事項已完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對價已結清。有關已發行對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及32。恆智收購事項的有關總成本約為人民幣432,000元。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A.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並非持作交易的股本證券，及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於此類別內確認的股本證券。該等證券為戰略投資，且本集團認為此分類更為適當。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證券		
普通股－恆智	**148,660**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恆智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完成（如附註20所述）。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於恆智之股權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A.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續)*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續)

於恆智之25%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初始確認約為人民幣152,155,000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少約人民幣3,495,000元已於其他儲備確認。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第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變動／金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非上市股本證券－恆智	相對估值法模型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5%將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560,000元
		EV/EBIT比率	19.19倍	EV/EBIT比率增加／(減少)5%將會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4,470,000元
		市盈率	15.84倍	市盈率增加／(減少)5%將會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3,300,000元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投資於恆智25%股權的溢利保證(「溢利保證」)		
－非即期	2,442	–
－即期	6,206	–
	8,648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恆智的25%股權，而賣方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保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十二個月各期間，懷來縣恒吉熱力有限公司(為恆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經審核的除稅後淨溢利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不少於人民幣65,000,000元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不少於人民幣75,000,000元(「保證溢利」)。如恆智未能達到保證溢利，則溢利保證為本集團將收取的上述各實際溢利與保證溢利之差額的公允價值。

有關溢利保證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分類*(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公司評估溢利保證之公允價值。溢利保證的公允價值乃採用收入法按15%的折現率估計。於公允價值計量過程中評估反映信貸風險之調整時，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恆智已根據買賣協議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恆智之25%股權之股份押記。

與賣方簽訂的溢利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及根據附註2.11. A.5入賬。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作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第三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金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溢利保證	現金流量折現法	實際利率	15%	實際利率增加／(減少)10%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87,000元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2,637**	142,407
減：短期銀行存款	**(103,099)**	(88,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38**	54,268

銀行及手頭現金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3,715**	112,861
港元	**9,667**	4,468
美元	**49,255**	25,078
	172,637	142,4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初步年期超過三個月但在一年內的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2.6%（二零一七年：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為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按金而存放的銀行存款（附註29(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41%（二零一七年：1.53%）。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於在中國之銀行。

2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資產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賬款）	143,150	110,553	–	–	–	–	143,150	110,5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8,648	–	8,648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48,660	–	–	–	148,6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38	54,268	–	–	–	–	69,538	54,268
短期銀行存款	103,099	88,139	–	–	–	–	103,099	88,1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324	23,198	–	–	–	–	17,324	23,198
總計	333,111	276,158	148,660	–	8,648	–	490,419	276,15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負債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負債						
債券	65,202	46,650	–	–	65,202	46,650
票據	102,420	–	–	–	102,420	–
銀行借款	59,906	44,602	–	–	59,906	44,602
可換股債券	31,456	–	–	–	31,456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薪金）	128,772	131,377	–	–	128,772	131,3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2,040	–	2,040	–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	50,077	–	–	–	50,077
總計	387,756	272,706	2,040	–	389,796	272,706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每股面值0.01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80,000,000	3,801	134,14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附註）*	11,800,000	100	16,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800,000	3,901	150,143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根據本集團與賣方簽訂的買賣協議，11,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按發行價每股1.6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作為恆智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如附註20所披露）。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於恆智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1港元而釐定。

26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986	28,029	18,147	–	2,213	20,928	78,303
利潤分配(a)	–	–	3,288	–	–	–	3,288
購股權失效	–	–	–	–	–	(20,928)	(20,928)
貨幣換算差額	–	–	–	–	(583)	–	(5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986	28,029	21,435	–	1,630	–	60,080
利潤分配(a)	–	–	3,893	–	–	–	3,89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3,495)	–	–	(3,49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4,818)	–	(4,8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86	28,029	25,328	(3,495)	(3,188)	–	55,660

(a)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綠島中國應將不少於除税後淨收入的10%撥作法定儲備。當累計法定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則可選擇是否進一步作出撥款。經董事會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綠島中國之累計虧損。

2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26港元，購股權之有效期為兩年。

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失效且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28 遞延政府補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75**	1,01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136)**	(1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	875

該款項主要指綠島中國收取的多項政府補貼，以用作資助其固定資產投資。

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a)	**30,353**	36,405
應付票據(b)	**86,578**	82,960
預收客戶款項(c)	**–**	4,599
其他應付税項	**3,388**	6,455
應計費用	**9,655**	5,157
其他應付款項	**4,787**	5,199
	134,761	140,775

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5,756**	137,144
港元	**9,005**	1,885
	134,761	136,176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8,217**	34,600
三至六個月	**803**	1,120
六至十二個月	**127**	173
超過十二個月	**1,206**	512
	30,353	36,405

本集團的供應商所授予的信貸期為0至90天。

(b) 應付票據指到期日在六個月以內的銀行承兑票據,並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土地使用權(附註14)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作為抵押。

(c) 預收客戶款項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類為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合約負債之預收客戶款項約為人民幣9,583,000元。

30 債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15,102**	46,650
流動	**50,100**	–
	65,202	46,65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為59,000,000港元，票面年利率為6.00%的兩年期債券（「二零一七年債券」）。扣除發行成本後總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44,386,290元，而實際年利率為11.9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為18,500,000港元，票面年利率為6.50%的兩年期債券（「二零一八年債券」）。扣除發行成本後總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4,588,730元，而實際年利率為12.29%。二零一八年債券乃由本公司董事虞岳榮先生擔保。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全部本金總額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所產生之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債券。

31 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102,420**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為120,000,000港元，票面年利率為9.00%的兩年期票據（「票據」）。扣除發行成本後總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01,397,544元，而實際年利率為11.03%。票據乃由本公司董事虞岳榮先生擔保及由恆智之25%股權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全部本金總額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所產生之利息、尚未支付之行政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票據持有人的所有未付款項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32 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37,7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就富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訂的買賣協議中收購恆智已發行股本25%股本權益的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以人民幣計值、不計息及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可換股債券契據所載，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全部本金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轉換價每股人民幣1.356元（相當於每股1.60港元）（「初始轉換價」）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在發生攤薄或集中情況下初始轉換價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8-9%。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溢利保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的已繳足普通股。

32 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機制，可換股債券可被行使、贖回、退還及註銷。有關買賣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初始確認約為人民幣29,970,000元。有關公允價值估計乃基於8-9%的假設折現率（即實際利率）及管理層預期將予贖回或註銷（如有）可換股債券的金額。

換股選擇權應獨立於負債部分，並入賬列作衍生負債（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後公允價值如有變動則在損益確認。此乃由於主合約（即負債部分）以非本公司功能貨幣（即港元）之貨幣（即人民幣）計值。因此，這不符合固定換固定標準。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負債之公允價值較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有所變動（附註6）。

32 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於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	29,970	1,510	31,480
利息開支（*附註9*）	1,486	–	1,486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6*）	–	530	5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56	2,040	33,496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作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第三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金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	35%-36%	預期波幅增加／（減少）10%會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310,000元
		股息率	0%	

33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9,906**	44,602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面臨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為一年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3.39%(二零一七年:3.82%)。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4,906**	32,602
人民幣	**5,000**	12,000
	59,906	44,602

銀行借款的賬面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及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該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4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第三方獲得貸款總計人民幣50,077,000元。該等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並由本公司董事虞岳榮先生及本公司董事譚向東先生擔保。該等貸款之年期為一年,惟本公司可隨時償還該等貸款連同截至還款日期應計的利息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償還上述所有貸款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第三方貸款。

35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36 現金流量資料

(i)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683**	26,732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附註9）*	**(2,369)**	(2,027)
利息支出*（附註9）*	**18,950**	5,0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15）*	**9,901**	7,28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附註16）*	**(3,800)**	(1,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5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79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收益*（附註13）*	**(5,126)**	(2,054)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攤銷*（附註14及17）*	**219**	340
壞賬減值支出	**40**	32
遞延政府補貼收入*（附註28）*	**(136)**	(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7**	–
經營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6,770)**	(27,998)
存貨減少／（增加）	**11,995**	(18,30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50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549)**	23,632
經營產生的現金	**16,334**	11,015

36 現金流量資料(續)

(ii)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債券(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票據(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4,602	50,077	82,960	46,650	–	224,289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7,998	–	–	–	–	57,998
償還銀行借款	(45,106)	–	–	–	–	(45,106)
償還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	(49,626)	–	–	–	(49,626)
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	–	120,971	–	–	120,971
償還應付票據	–	–	(117,353)	–	–	(117,353)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	–	14,064	–	14,064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	–	–	97,749	97,7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892	(49,626)	3,618	14,064	97,749	78,697
匯兑調整	2,412	(451)	–	2,835	3,685	8,481
利息開支(非現金)	–	–	–	1,653	986	2,639
其他變動總額	2,412	(451)	–	4,488	4,671	11,1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06	–	86,578	65,202	102,420	314,106

36 現金流量資料(續)

(ii)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銀行借款(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債券(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91	–	62,724	–	64,915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9,602	–	–	–	49,602
償還銀行借款	(7,191)	–	–	–	(7,191)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所得款項	–	50,077	–	–	50,077
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	–	162,413	–	162,413
償還應付票據	–	–	(142,177)	–	(142,177)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	–	44,386	44,38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2,411	50,077	20,236	44,386	157,110
匯兑調整	–	–	–	(84)	(84)
利息開支(非現金)	–	–	–	2,348	2,348
其他變動總額	–	–	–	2,264	2,2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02	50,077	82,960	46,650	224,289

(iii)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發及發行人民幣16,100,000元之11,800,000股代價股份(附註25),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2),以作為恆智收購事項之代價之一部分。

37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38 承諾事項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7**	1,511
股權投資–恆智收購事項	**–**	42,000
股權投資–其他	**48,450**	51,000
總計	**49,317**	94,511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以內	**3,278**	1,487
一至五年	**6,004**	6,412
	9,282	7,899

38 承諾事項*(續)*

(c) 應收經營租賃租金

租期為五年，而租約可在租期屆滿後以市場租值續簽。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以內	**354**	344
一至五年	**1,170**	1,376
	1,524	1,720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15,295**	28,59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59,868**	54,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	627
		75,458	83,77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752**	2,090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290,523**	189,935
短期銀行存款		**10,99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62**	11,798
		322,736	203,823
資產總值		**398,194**	287,59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01**	3,801
股份溢價		**165,873**	149,873
其他儲備	(b)	**15,845**	11,775
累計虧損	(c)	**(60,823)**	(17,417)
權益總額		**124,796**	148,03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5,102**	46,650
可換股債券		**31,456**	–
票據		**102,420**	–
		148,978	46,650
流動負債			
債券		**50,10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74**	10,2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40**	–
銀行借款		**54,906**	32,602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	50,077
		124,420	92,916
負債總額		**273,398**	139,566
權益及負債總額		**398,194**	287,59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虞岳榮
董事

陳寶元
董事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企業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已繳足註冊資本	持有的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擁有:					
綠島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111股11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間接擁有:					
綠島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	120,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出售氣霧劑產品,中國

全部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928	18,232	39,160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20,928)	–	(20,928)
貨幣換算差額	–	(6,457)	(6,4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1,775	11,775
貨幣換算差額	–	4,070	4,0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845	15,845

(c) 累計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7,417)**	(27,356)
年度虧損	**(43,406)**	(10,989)
於購股權失效時自購股權儲備轉撥	**–**	20,9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0,823)**	(17,417)

40 董事利益及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董事在年內之薪酬相當於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公司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僱主對退休計劃的供款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虞岳榮先生－亦為行政總裁	-	-	1,014	836	15	15	1,029	851
譚向東先生*(a)*	-	-	1,014	612	15	10	1,029	622
陳寶元先生	-	-	193	157	9	7	202	164
潘伊莉女士	-	-	117	100	10	5	127	105
王金飛女士*(b)*	-	-	-	21	-	1	-	22
王小兵先生	-	-	242	220	14	14	256	234
	-	-	2,580	1,946	63	52	2,643	1,998
非執行董事								
田廷山先生*(c)*	203	90	-	-	-	-	203	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美婷女士*(d)*	-	76	-	-	-	-	-	76
陳彥璁先生	152	150	-	-	-	-	152	150
阮連法先生	142	142	-	-	-	-	142	142
丘潔娟女士*(e)*	152	73	-	-	-	-	152	73
	446	441	-	-	-	-	446	441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c)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d)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辭任
(e)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年內，本集團的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的人士概無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的人士支付薪酬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旗下公司或作為加入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40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退休福利、董事終止僱傭福利、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及本集團以任何董事、受董事控制或與董事有關連之法團為受益人訂立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七年：無)。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41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5,047**	395,741	274,232	266,010	253,795
銷售成本	**(309,907)**	(307,346)	(196,990)	(200,275)	(189,094)
毛利	**95,140**	88,395	77,242	65,735	64,701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4,098**	868	4,408	5,209	3,885
銷售開支	**(22,744)**	(18,608)	(21,612)	(18,543)	(16,109)
行政開支	**(46,356)**	(41,196)	(35,817)	(46,391)	(27,568)
融資成本－淨額	**(16,581)**	(4,781)	3,557	1,806	(74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5,126**	2,054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683**	26,732	27,778	7,816	24,162
所得稅開支	**(5,444)**	(4,882)	(4,496)	(4,249)	(3,654)
年度利潤	**23,239**	21,850	23,282	3,567	20,50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796,210**	640,670	438,414	412,621	342,521
負債總額	**408,264**	283,750	102,761	100,510	139,680
	387,946	356,920	335,653	312,111	202,841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第77至79頁。

2. 編製以上概要時乃假設本集團目前的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